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02號

聲請人 戎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孫永蔚律師

林正航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台銘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0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、一一〇年十月六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0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為核對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3日、110年10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（下稱系爭2次期日）到庭證述內容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爰聲請交付系爭2次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
01 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
02 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
03 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4 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十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09 法官 陳 瑜

10 法官 周珮琦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強梅芳